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，为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林科闯先生拟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（含本日）起的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林志强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4,000.00 万元；林科闯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.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。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●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，林志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.00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，增持金额人民币 1,498.26 万元；林科闯先生因被留置，尚未实施增持计划。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增持主体名称 | 林志强 |
| 增持主体身份 | 控股股东、实控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控股股东、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|
| 增持前持股数量 | 0 股 |
| 增持前持股比例 (占总股本) | / |

| | |
|--------|-----|
| 增持主体名称 | 林科闯 |
|--------|-----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增持主体身份 | 控股股东、实控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控股股东、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| |
| 增持前持股数量 | 1,752,960 股 | |
| 增持前持股比例 (占总股本) | 0.04% | |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，林志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.00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，增持金额人民币 1,498.26 万元；林科闯先生因被留置，尚未实施增持计划。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因政策、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，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。如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增持主体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。

2、本次增持主体林科闯先生被采取留置措施，短期内无法执行增持操作。若增持计划届满前，林科闯先生仍未解除留置措施，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 日